

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安排
在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等实施“阳光助残”工程，实现
“让残疾大学生就业”以及“青春助残”“阳光助残”“自强助残”等项
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与名额

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注册的全日制中国籍残疾大学生（包括

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。

全国“励志奖学金”各新生60名(详见附件)。

奖励条件

一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；

(二)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
(三)学习成绩优秀，基础扎实，综合素质优秀，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
(四)在学业、科技创新、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事迹突出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，获得省级以上相关奖项者优先；

(五)曾获得过交通银行残疾大学生“励志奖”及提名奖的不再推荐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励志奖学金每年按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奖励3000元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高校推荐拟奖励人选，填写登记表(详见附件2)，一式三份，报送高校所在地省级残联。

(二)省级残联教育就业部和学联秘书处按照高校上报情况，共同审核，确定拟奖励人选，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推荐工作

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)报送至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(北京路100号)。

西城区西单门内大街186号，邮箱：liaohangxiangmu@163.com)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省(区、市)残联教育就业部和学联秘书处要高度重视，

精心组织,推荐本省(区、市)区域内高校残疾大学生,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,中国残联、全国学联将择优宣传。

(二)各省(区、市)奖励推荐工作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,拟推荐人选要在学校和本地区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简历、照片和事迹等,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(三)严肃纪律。杜绝指定高校推荐拟奖励人选的情况,对未

附件由残联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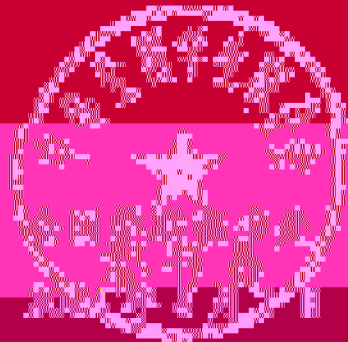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 郑 莉 010-68220079

全国学联秘书处 尹博英 010-68222934

附件:1.《2023年“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大学生就业奖助学金”申报函

附件

2.《2023年“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大学生就业奖助学金”申报函



附件: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。

附件 1

2023 年度“交通银行残疾大学生励志

事迹材料评选汇总表

地区	人数	地区	人数
北京	2	湖北	2
天津	2	湖南	2
河北	2	广东	2
山西	2	广西	2
浙江	2	海南	2
山东	2	内蒙古	2
河南	2	宁夏	2
陕西	2	新疆	2
甘肃	2	青海	2
四川	2	重庆	2
云南	2	贵州	2
福建	2	江西	2
安徽	2	江苏	2
辽宁	2	吉林	2
黑龙江	2	上海	2
湖南	2	浙江	2
湖北	2	安徽	2
江西	2	福建	2
广东	2	广西	2
海南	2	四川	2
重庆	2	云南	2
贵州	2	陕西	2
宁夏	2	甘肃	2
新疆	2	青海	2
内蒙古	2	西藏	2
西藏	2	香港	2
香港	2	澳门	2
澳门	2	台湾	2
台湾	2	海外	2
海外	2	合计	100

附件 2

2023 年度“交通银行残疾大学生 励志奖学金”登记表

姓 名 _____
所在高校 _____
手机号码 _____
电子邮箱 ____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
籍贯		残疾类别				
残疾人证号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
所在高校、院系及专业		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
本人简历						
何时曾获何种荣誉称号或奖励						

个人事迹（要求 800 字以内，内容真实、具体）

所在高校签署意见并盖章

年 月 日

省级残联秘书外签署意见并盖章

省级残联教育就业部签署意见并盖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审核意见（中国残联、全国学联填写）

年 月 日